

靜宜大學 函

地址：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
200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林巧瑩（外語教學中心）

電子郵件：chiaoyinglin@pu.edu.tw

連絡方式：04-26328001#1923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靜大國際字第1080001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靜宜英文四格漫畫比賽宣傳海報.jpg、競賽辦法.pdf（靜宜英文四格漫畫比賽宣傳海報.jpg、競賽辦法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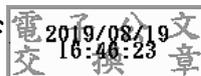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將舉辦「智慧IN!盜版OUT!-第十屆靜宜大專盃全國英文四格漫畫創意競賽」，惠請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投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大專院校學生尊重「智慧財產權」的觀念，藉由生活中相關實際案例，結合漫畫與英文寫作，以達到宣導「智慧財產權」重要性之目的，本校特舉辦旨揭創意競賽。
- 二、本競賽投稿期限為108年11月1日，活動海報請參閱附件。紙本海報將於近期寄出，敬請貴校協助張貼宣傳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及比賽規定請詳見本校外語教學中心網頁 <https://www.flc.pu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國際學院、外語教學中心



校長 唐 傳 義



智慧 IN! [©]

第十屆 靜宜大專盃
全國英文四格漫畫創意競賽

盜版 OUT! [®]

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學生
(含研究生/不限外籍生，歡迎踴躍參加)
投稿日期：即日起-2019/11/01止

詳細比賽辦法請參閱
外語教學中心首頁公告
<http://www.flc.pu.edu.tw>

Hey, my little twin...
WAIT!
It's not him!



It looks like me...



RUN!!



Don't do **ILLEGAL** things.

1. Hey, my little twin...Wait! It's not him!
3. POLICE! Arrest them! They are FAKE!

2. It looks like me...
4. Don't do **ILLEGAL** things.

智慧 IN! 盜版 OUT!

第十屆靜宜大專盃-全國英文四格漫畫創意競賽

參加本次競賽可認列人文素養課程「新聞講看嘜」，歡迎同學踴躍投稿!

盜版，山寨，橫行霸道！模仿，抄襲，大軍來襲！智慧財產權需要你我共同捍衛！

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學生(含研究生，不限外籍學生，歡迎組隊參加)。

比賽日期：即日起~**108年11月1日**(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列入評選)

比賽目的：

藉由生活中與「智慧財產權」相關的實際案例，結合漫畫與英文寫作，以達到宣導「智慧財產權」重要性之目的。

作品格式：

1. 電腦繪圖：16.5 cm*16.5 cm(單格尺寸)，解析度 300dpi
2. 手繪：下載表格(附件二)後進行創作，16.5 cm*16.5 cm(單格尺寸)。
3. 漫畫字數需至少 35 個單字，未達標準字數或未將英文句子置入圖畫框中即喪失比賽資格。
4. 作品中人物和故事情節須自行設計，若引用或抄襲大眾知曉的動漫畫人物及故事情節即喪失比賽資格。

評分方式：

1. 英文(含文法修辭)40%、圖畫結構 20%、創意 40%。
2. 人氣投票期間：**107/11/19 (二)~107/11/29(五)** 開放全國師生上網投票。

獎勵辦法：

1. 第一名 一名 獎金 6,000 元、獎狀乙紙 佳作 三名 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
第二名 一名 獎金 5,000 元、獎狀乙紙 人氣獎 一名 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
第三名 一名 獎金 4,000 元、獎狀乙紙
2. 得獎作品將發表於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(<http://www.puripr.pu.edu.tw/main.php>)連結外語教學中心網頁(<https://www.flc.pu.edu.tw/>)，以茲鼓勵。

投稿方式：

1. 電腦繪圖：將報名表(附件一)、作品、切結書(附件三)及個人款項撥款帳號表(附件四)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(附件五)以電子檔寄到 chiaoyinglin@pu.edu.tw。
2. 手繪：將報名表(附件一)、作品手稿(附件二)及切結書(附件三)及個人款項撥款帳號表(附件四)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(附件五)寄至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，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收(請備註參加第十屆靜宜大專盃-全國英文四格漫畫競賽)，或親自交至外語教學中心。
3. 報名表需填寫所有參賽成員資料，請務必以正楷填寫正確，以利聯繫作業。
4. 投稿件數不限一件。
5. 作品格式及繳件方式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列入評選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嚴禁抄襲或冒名頂替，一旦發現抄襲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2. 作品嚴禁引用或抄襲原有並大眾知曉的動漫畫人物及故事情節，如有前述之狀況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3. 在比賽結果公布前，參賽者不得將參賽稿件投交至其他比賽。
4. 得獎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其宣傳發表及使用權，不另給酬。
5.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本活動；若活動有變更，主辦單位亦有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6. 因應個資法規定，為活動展示之目的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參賽者之校名、科系、姓名及作品於活動頁面(由參賽者簽署個資同意書處理)。

chiaoyinglin@pu.edu.tw